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6年1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7
商事调解条例.....	26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32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41
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管理规定.....	49
2026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60
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 年）》.....	64
公布 2026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67
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	68
关于实施《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修正案的公告.....	69
国际观察	71
习近平会见爱尔兰总理马丁.....	71
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举行会谈.....	73
习近平会见加拿大总理卡尼.....	7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7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答记者问.....	7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调查答记者问.....	7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芬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8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81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大连等 9 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答记者问.....	81
商务部欧亚司负责人谈 2025 年中国—中亚货物贸易情况.....	84
商务部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86
2025 年全国吸收外资 7476.9 亿元人民币.....	87
涉伊朗局势，中方在紧急公开会上发声！.....	88

为夺格陵兰岛，美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8 国集体回应.....	89
中国银联出席世界经济论坛年会.....	93
习近平会见芬兰总理奥尔波.....	95
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京举行.....	96
英国首相访华，多位部长和 50 多家企业巨头随行.....	97
委员会动态.....	101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破局与突围：大国博弈的‘三重逻辑’与开放经济”讲座.....	101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贸沙龙之西班牙葡萄酒的法定等级体系与品鉴指南”讲座.....	103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对等关税对上海外贸的冲击”讲座.....	105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六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开放合作环境，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七条 国家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涉及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十一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六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发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海关凭提交的自动许可证明，办理验放手续。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的；
- (四)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的；
- (五)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的；
- (六) 出口秩序出现严重混乱的；
-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的；
-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畜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
-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十二)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发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禁止或者限制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开展加工贸易，进口全部或者部分料件，经加工、装配或者维修后将制成品复出口。

国家对加工贸易货物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加工贸易禁止、限制类货物目录。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无法复出口的，可以依法转为内销。转为内销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属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者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的，应当取得配额证明、许可证或者关税配额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的;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的;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七)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三十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下统称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对外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 逃避缴纳出口应征国内环节税，骗取出口退税；

(三) 走私；

(四) 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个人、组织,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的正常交易,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三)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前款规定措施的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四十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 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与贸易有关的壁垒;

(三) 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 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 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 为执行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 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关个人、组织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对外贸易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六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八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九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五十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

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五十一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政策评估。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调整本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等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强化贸易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一致。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完善保险保障措施，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以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建

立健全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防范和应对风险,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业务、应对风险、维护权益等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

国家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对外贸易经营者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途径。

第六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

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未办理合同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四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活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 与相关境外个人、组织进行对外贸易活动或者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的, 在禁止期限内, 海关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报关验放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和收汇、付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资金收付手续。

第七十八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对外贸易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与两用物项、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 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

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的，应当將對應的進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無法確定對應的進項稅額的，按照當期實際成本計算應扣減的進項稅額。

第二十五條 一般納稅人取得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下統稱長期資產），既用於一般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又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不得抵扣非應稅交易、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以下統稱五類不允許抵扣項目）的，屬於用作混合用途的長期資產，對應的進項稅額依照增值稅法和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單項長期資產，對應的進項稅額可以全額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二）原值超過 500 萬元的單項長期資產，購進時先全額抵扣進項稅額，此後在用於混合用途期間，根據調整年限計算五類不允許抵扣項目對應的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逐年調整。

長期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的具體操作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四章 稅收優惠

第二十六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所稱農業生產者，是指從事農業生產的單位和個人；農產品，是指初級農產品。

第二十七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醫療機構，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具有醫療機構執業資格的機構，包括軍隊、武警部隊各類醫療機構，不包括營利性美容醫療機構。

第二十八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古舊圖書，是指向社會收購的古書和舊書。

第二十九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七項所稱托兒所、幼兒園，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學前教育資格的機構，其免徵增值稅的收入是指有關收費標準規定以內的保育費、保育教育費；養老機構，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護理服務的各類養老機構；殘疾人服務機構，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專門為殘疾人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 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 小规模纳税人；
- (二) 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 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

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

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商事调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7 号

《商事调解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商事调解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七条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 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 有 5 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变更手续。

商事调解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注销手续:

- (一) 不能保持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
- (二) 终止商事调解业务活动;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聘任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二) 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三) 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知 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并依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商事调解组织的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发生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或者由当事人共同委托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六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员开展调解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

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

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采取在线方式进行调解的，与线下调解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商事调解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中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商事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并退出调解。当事人均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商事调解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经商事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等情形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商事调解达成协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商事调解员应当在商事调解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

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第二十六条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调解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
具体办法。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继续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
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执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0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商务部制定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6 号(《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商 务 部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以下简称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评估，是指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本办法所附《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供开展合规评估工作参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的合规工作；

(二)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国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相关工作；

(三) 中国对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并将合规评估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

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书面意见应包括：对政策措施合规性作出判断；如存在合规风险的，明确可能违反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或中国加入承诺具体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六条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如政策制定部门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部意见，需提交贸易政策草案及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等基础性材料。商务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规性书面意见。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时限可适当延长，但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过程中的合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并指导所辖市、县开展合规工作。有关内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根据合规评估意见对政策作必要修改，并在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材料中对修改情况予以说明。

第九条 商务部负责接收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国务院部门、各地区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问题。

第十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商务部在收到书面合规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国务院相关部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合规问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

（三）商务部在收到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外答复意见。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有关部门应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对外答复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 商务部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

(三) 商务部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外答复意见，并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对外答复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施的，应通过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渠道通报商务部。通报信息应包括认为违规的贸易政策名称、内容、发布成员及其部门，列明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具体条款和理由等。商务部对有关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认为存在违规情况的，可在世界贸易组织对相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商务部应将评估结论和后续工作情况及时告知通报有关措施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商务部牵头负责全国性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和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运用电子化等手段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全国合规培训效果。鼓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稳定。商务部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合规培训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或开展培训。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鼓励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规范财政补贴使用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商务部做好合规指导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及时向商务部通报合规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各地区应将每年开展的合规工作情况报送商务部，对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十六条 商务部制定合规工作指导性工作手册, 供开展合规评估工作参考。

第十七条 商务部指定世界贸易组织司 (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 负责商务部按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合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6 号(《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同时废止。

附件: [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doc](#)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6〕第1号)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1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安全部部长 陈一新

司法部部长 贺荣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倪虹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文

2026年1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 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由其办公室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 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

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得事先通知前款规定的相关组织和人员。

第四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依法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名单与执行

第七条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的认定、发布、除名等相关工作，并互相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外交部公布的有关程序提出除名申请。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为支付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根据名单类型向公安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使用被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

申请通过后，资金、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合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动用资金、资产。

第三章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布或者发生调整时，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所有客户进行核查。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的交易对象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所有业务开展名单核查。

第十六条 核查发现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属于名单所列对象或者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或者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时，前款规定的组织或者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金、资产，如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是否属于名单所列对象存在疑问的，可以向名单发布机关申请协助核实。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应当将采取的措施、被限制转移的资金或者资产、客户试图进行的交易等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对象，说明采取的措施和理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部门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和个人认为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期间，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有关账户收取被列名对象根据名单发布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应收的款项及其他收入。

对于前款规定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收入，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期间，相关资金、资产发生变动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生调整，相关组织或者人员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

(二) 经核实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有误的；

(三) 经相关部门通过法定程序认定需要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

金融机构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法负有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应予保密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以上两款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任何单位和个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以及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立即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包括：

(一) 名单所列对象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所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资金、资产，不仅限于与特定恐怖行为或者扩散行为相关的资金、资产；

(二) 前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三) 名单所列对象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的资金、资产。

本办法所称基本开支，包括购买食物、住房支出、医药费、水电费等用于维持生活的基本费用，以及税费、资金管理费、资产维护费等。

本办法所称资金、资产包括任何形式的资金或者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动产或者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票据、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信用证，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房屋、土地、车辆、船舶、货物，石油等经济资源，其他以电子或者数字形式证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潜在可用于获取资金、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其他资产，以及资产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6日起施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026年1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82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失信信息修复，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条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状况分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

第五条 海关建立关企合作机制、向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第六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企业失信信息实施信用修复。

第八条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AEO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第九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十条 海关可以采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 （一）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二）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

- (三)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 (四) 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
-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 AEO 互认信息;
- (七) 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及时公示下列信用信息，并公布查询方式：

- (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
- (三)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 (四)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异议申请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三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内容，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一)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构成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三) 一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但累计处罚金额未超过上年度进出口总值百分之一的除外;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一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

(四) 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代理报关业务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五) 被海关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行政处罚的；

(六)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的；

(七)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一万元的；

(八)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九)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失信企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同步将其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海关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当根据其是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社会正常秩序，或者是否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情形，并结合主观恶意、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七条 未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四章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程序和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或者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认证工作应当由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海关工作人员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企业在认证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相关稽查、核查及调查时间可以不计入认证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的，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五年复核一次，对认证企业根据企业信用评估结果开展复核。

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信用状况异常的，可以对企业不定期开展复核。

第二十三条 海关开展复核，应当提前通知企业，并参照认证程序实施。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简化复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符合原等级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通过复核决定书；不符合的，海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整改；

（二）企业未按规定申请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三）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但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认定为认证企业。

复核期间，企业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得提出认证申请；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第二十六条 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并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告知企业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以及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海关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

（一）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六个月的；

（二）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三个月的。

失信企业一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企业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一年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符合规定并经海关同意的，认定为失信企业，且一年内不得调整为常规企业。

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的，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海关根据前两款规定对严重失信企业调整信用等级的，同步将其移出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一条 企业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申请调整信用等级，还应当同时提交已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调整信用等级：

（一）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不实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三）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对常规

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五章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与修复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失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轻微失信信息包括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以及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以及对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列入该名单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除轻微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外，海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海关对轻微失信信息不予公示，对一般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一年，对严重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三年。公示期限起算时间按照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满后，海关停止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失信信息修复：

- (一) 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满三个月或者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满一年；
- (二) 作出信用承诺；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失信信息修复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 (二) 信用承诺书；
- (三)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关应当自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情况

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海关在作出准予失信信息修复决定后，应当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失信信息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失信信息修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海关对未注册登记、备案但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需要实施信用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海关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进境动植物产品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等境外企业的信用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刑事犯罪，以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海关行政处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处罚金额，包括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等级的记录：

- （一）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
- （二）海关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海关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制发的法律文书应当送达企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相关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报关人员等。

报关相关单证，是指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等单证。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13日海关总署

令第 25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管理规定

关于发布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5 年第 113 号)

为支持药品出口贸易，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的管理，国家药监局制定了《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管理规定》，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药品出口贸易，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出口药品，是指中国境内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本规定中称“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至其他国（地区）并在进口国（地区）按照药品管理且上市销售的产品，包括在中国境内已上市产品和未上市产品。

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具出口证明等工作进行指导。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出口药品档案并实施检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出口药品相关信息，依企业申请出具出口证明。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与出口药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生产线，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出口药品。出口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标签、说明书等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化工产品等非药用产品的，该产品不得以药品名义出口，在该产品的贸易中不得使用《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放的文件。

第五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与出口药品相关的生产范围、生产车间、生产线应当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出口药品的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生产线。

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如获得与中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预认证或者授权生产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企业申请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相关药品的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生产线，免于相关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生产出口药品的生产车间、生产线生产不同药品，或者生产相同药品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不同的，应当加强生产管理，开展共线生产风险评估，形成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纳入出口药品档案。

第七条 出口药品出厂放行时应当完成包装并带有标签、说明书。出口药品为大包装制剂（出口后进行分包装形成上市销售的最小包装单位）的，该大包装制剂出厂放行时应当带有标签。

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载明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名称和生产地址，并获得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如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标签、说明书不包含药品生产企业信息，或者依照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签、说明书无需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企业应当确保标签、说明书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并提供情况说明，纳入出口药品档案。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不得生产、放行无标签产品或者标签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产品。

第八条 出口药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关于药品储存运输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的储存运输过程可参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承担出口药品储存运输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委托生产的，由委托方承担出口药品储存运输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委托方可以自行从事出口药品储存运输，也可以委托药品批发企业等具备资质或者能力的企业从事出口药品储存运输。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委托方应当提供承诺书，承诺储存运输过程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延伸检查；委托储存运输的，还应当通过签订储存运输协议等方

式, 确保从事出口药品储存运输的企业接受审核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延伸检查。承诺书、储存运输协议等应当纳入出口药品档案。

第三章 接受委托生产出口药品

第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出口药品的, 委托方应当是该出口药品在进口国(地区)上市许可(含备案等, 下同)的持有者、申请者, 或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 出口药品已在中国境内上市或者已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的, 委托方可以是该药品在中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申请人。

(二) 出口药品属于创新药、原研药品、改良型药品的, 委托方可以是该出口药品在进口国(地区)上市许可的持有者、申请者或者其指定代理人。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直接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 明确出口药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一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审核委托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认真评估接受委托生产出口药品的法律风险。如对委托方提供的来自境外的上市许可证明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的, 应当要求委托方在上市许可证明等文件出具地点所在国(地区)进行公证, 并办理认证或者取得等同认证效力的附加证明书。

第十二条 接受委托的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生产, 不得将受托生产的药品再次委托第三方生产。

第四章 出口药品档案

第十三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口药品档案。其中, 药品制剂的出口药品档案以药品规格(单位剂量)为单元, 原料药、中药配方颗粒的出口药品档案以品种为单元。

出口药品已在中国境内上市或者已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的, 由该药品在中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申请人负责以批准文号或者受理号为单元建立出口药品档案, 该出口药品的受托生产企业无需建立该出口药品的档案。

出口药品档案信息如需相关企业提供的, 相关企业应当配合档案建立者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出口药品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信息或者材料(材料为中文、英文以

外其他语言的，应当同时提供加盖出口药品档案建立者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一) 该出口药品的进口国（地区）。
- (二) 该出口药品在进口国（地区）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单位剂量）、包装规格等。
- (三) 该出口药品在进口国（地区）取得的药品上市许可证明，该药品上市许可证明应当包含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进口国（地区）不按照药品上市许可证明管理，或者进口国（地区）药品上市许可证明不包含出口药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应当结合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提供情况说明。
- (四) 该出口药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质量标准。
- (五) 该出口药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车间、生产线等。
- (六)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形成的与该出口药品相关的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 (七) 该出口药品在进口国（地区）获批的标签、说明书。如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标签、说明书不包含药品生产企业信息，或者依照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签、说明书无需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要求的情况说明。
- (八) 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承诺书、储存运输协议等。
- (九) 涉及委托、受托生产的，应当提交该出口药品的委托生产协议、质量协议和委托方、受托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如委托方位于境外的，提交委托方在其所在国（地区）的商业登记证明等。
- (十) 该出口药品年度生产销售数量信息。每年4月30日前填报上一个自然年度情况。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仅填报其出口部分的生产销售数量。
- (十一)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接受过国际组织、境外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历次检查时间、检查范围和检查结论等。
- (十二) 该出口药品所获得的出口证明。
- (十三) 出口药品合规声明（模板见附1）。
- (十四) 该出口药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处方、生产工艺。
- (十五) 该出口药品的批记录、报关前的储存运输记录、报关单。

第十五条 出口药品档案建立者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中填报第十四条的第（一）至（十三）项，已提交信息系统的材料如需更正，可向信息系统提交更正材料及有关说明。

第十四条的第（十四）和（十五）项不纳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由出口药品档案建立者自行妥善保存，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其中，处方、生产工艺应当长期保存，如档案建立者属于接受委托生产的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可按照委托生产协议、质量协议所约定的时间保存；批记录、报关前的储存运输记录、报关单应当至少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 1 年，按照复验期管理的原料药至少保存至该批次全部发运后 3 年。

第十六条 出口药品档案的建立者应当在新开展出口药品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建立完成相关出口药品档案。本规定施行时有出口药品业务的，应在本规定施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建立完成出口药品档案。

出口药品档案应当持续反映企业出口药品生产销售实际状况。如需更新，应当在发生相关事由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材料纳入出口药品档案。

第十七条 出口药品档案中如涉及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商业信息，出口药品档案的建立者或者相关信息的持有者可以对该信息采取遮盖、隐藏等保护措施，但应当确保纳入档案的信息能够满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要求。

第五章 出口证明

第一节 出口证明总体要求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出口证明，是指《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和《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出口证明不适用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禁止出口的药品。

第十九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出具出口证明。出口药品已在中国境内上市或者已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的，可以由该药品在中国境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申请人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出具出口证明。

第二十条 在出口证明办理过程中，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既往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现有材料认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可以免于现场检查；审核现有材料认为不能充分证明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检查认为符合要求的，予以出具出口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出口证明，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口证明有效期为 3 年，且原则上不超过所有申请材料的有效

期。如申请材料剩余有效期不足 3 年，申请者书面承诺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的，出口证明的有效期可不受现行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限制。获得出口证明后，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办理；如材料申请延续但未获得批准的，出口证明的获得者应当在申请材料有效期届满前对出口证明申请作废。

第二十二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出口证明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对于作废、过期的出口证明标注为失效。

第二十三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出口证明办理指南，明确工作程序、办理时限和相关要求。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口证明办理过程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技术审查和评定、现场检查以及企业整改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二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制剂中间产品在进口国（地区）用于生产药品制剂的，如进口国（地区）要求对药品制剂中间产品提供出口证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企业申请，参照本规定要求，按照未在中国境内上市产品类型出具出口证明。

第二十五条 出口证明的电子证明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第二十六条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的出口药品。《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的进口国（地区）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贸易药品认证计划成员国或者其他要求提供该证明的国（地区）。

第二十七条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应当按照本规定所附模板（见附 2）办理。

出口药品已在中国境内上市、且同时符合中国和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的，可按照已在中国境内上市药品申请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不符合中国的质量标准，或者处方、生产工艺与中国境内上市药品不同的，应当按照未在中国境内上市药品申请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如有多个药品规格（单位剂量）、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应当按照不同药品规格（单位剂量）、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分别申请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第二十八条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材料如下：

(一)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模板见附 3）。

(二) 中国境内已上市、且按照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需提交批签发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书或者《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三) 在中国境内未批准上市的药品制剂或者原料药、未完成上市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需提交生产工艺（简述）、质量标准。

(四) 涉及委托生产的，需提交该品种的委托生产协议、质量协议（暂未签订协议的，可提交拟委托生产意向书等）；由中国境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还需提交申请者对受托生产企业审核情况的说明；由受托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的，还需提交委托方出具的《委托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声明》（模板见附 4）。

(五) 与中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预认证或者授权生产的出口药品，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 申请材料剩余有效期不足 3 年，在有效期届满前拟申请延续的，需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书面承诺。

(七) 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药品涉及委托生产的，需同时提交委托方和受托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委托方位于境外的，需提交在其所在国（地区）的商业登记证明等。

(八)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需载明申请出口证明相关药品的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生产线。出口药品涉及委托生产、且委托方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需同时查验委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委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需载明申请出口证明相关药品的生产范围和委托生产情况。

(九) 出口药品品种（或者所属剂型、生产车间、生产线）最近一次通过中国境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信息（符合第二十九条免于现场检查情形的可免于查验此项）。

(十) 在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药品制剂或者原料药的批准证明信息、完成上市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信息。

其中，第（一）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中填报，并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电子提交；第（二）至（七）项，申请者结合实际

情况提交（上传电子扫描件，如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加盖申请者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第（八）至（十）项，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阅监督管理信息，予以查验。

第二十九条 获得与中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预认证或者授权生产的药品，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办理过程中可以依企业申请免于现场检查。出具证明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检查周期实施后续检查。

第三十条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中文编号的编排方式为：省份简称XXXXXXXX号，其中：第一位到第四位代表出具年份；第五位到第八位代表顺序号。示例：“京20260001号”。英文编号的编排方式为：No.省份英文XXXXXXXX。省份英文应当参考证明出具单位所在地的英文译法，略去空格，示例：“No. Beijing20260001”。

第三节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适用于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并用于出口的原料药。

第三十二条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应当按照本规定所附模板（见附件5）办理。

第三十三条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材料如下：

- （一）《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表》（模板见附件6）。
- （二）中国境内未批准上市的原料药（包括与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原料药不同生产工艺、不同质量标准的产品），需提交原料药生产工艺、原料药质量标准、三批样品自检报告。
- （三）与境外采购企业关于该原料药的销售合同。
- （四）出口原料药如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欧盟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五）申请材料剩余有效期不足3年，但在有效期届满前拟申请延续的，需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书面承诺。
- （六）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七）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需载明申请出口证明相关原料药的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生产线。

(八) 该原料药生产企业最近一次通过中国境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信息(符合第三十四条免于现场检查情形的可免于查验此项)。

(九) 在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原料药的批准证明信息。

其中,第(一)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中填报,并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电子提交;第(二)至(六)项,申请者结合实际情况提交(上传电子扫描件,如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加盖申请者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第(七)至(九)项,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阅监督管理信息,予以查验。

第三十四条 如企业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欧盟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相关原料药《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办理过程中可以免于现场检查,但需在证明文件中写明实施检查的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检查周期实施后续检查。

第三十五条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的编排方式为:省份二位字母码+二位年份数字+四位顺序号,示例:“BJ260001”。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风险控制

第三十六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出口药品生产活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将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设定检查频次;对于已出具出口证明的产品剂型,应当结合证明中的检查周期开展定期检查。根据风险管理原则,相关检查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以与其他类型检查合并开展。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应当重点关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产品质量风险、出口药品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以及是否按照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标签、说明书等组织生产。必要时,可以对出口药品开展质量检验,对出口药品档案材料、出口证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开展核查,对出口前的流通渠道、储存运输等情况开展延伸检查。

第三十八条 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接受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检查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研判,关注中国境内已上市产品相关风险,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等未遵守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当对出口药品采取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对相应的出口证明予以作废，并依法依规调查处置。涉及跨省委托生产的，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做好风险控制和调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出口药品档案的材料、出口证明申请材料等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欺骗情形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对已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予以作废，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口证明。对于虚假信息可能导致的质量风险予以研判，必要时采取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出口证明予以作废、或者对相关品种采取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的，相关企业应当及时报告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如发现已出口的药品存在严重质量风险、可能对用药者带来危害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药品生产企业如发现在其他国（地区）有假冒本企业药品的，应当及时报告该国（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出口和接受委托生产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醉药品或者含精神药品的制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制剂以及兴奋剂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出口药品属于国际组织采购的，应当符合国际组织采购的各项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2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同时废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既往发布的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1.出口药品合规声明

- 2.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 3.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
- 4.委托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声明
- 5.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 6.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表

2026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 管理实施细则

为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合称《自贸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6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 2026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以下简称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公告如下：

一、国别关税配额总量

2026 年国别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新西兰羊毛 36936 吨，新西兰毛条 665 吨，澳大利亚羊毛 44324 吨。实行国别关税配额管理的羊毛、毛条税目见附件 1。

二、分配原则

国别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26 年国别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26 年国别关税配额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5 年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 （三）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 （四）无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及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国别关税配额申请企业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持有 2025 年国别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

绩申请者)。

四、国别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领国别关税配额,但2026年9月30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2025年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配额管理系统)核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以下简称配额证)累计数量(不包括超出配额证的溢装量)计算。

五、国别关税配额再分配

持有2026年国别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须在9月15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9月30日后,商务部对剩余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四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国别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一) 申请材料。

- 1.羊毛、毛条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2)可从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 2.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 3.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二)申请企业于2026年9月20日前通过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向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地方企业向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中央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三)商务部委托机构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国别关税配额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同时将企业申请信息及材料上传至配额管理系统。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申请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 100731, 联系电话 010-65197969

(四) 商务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符合申请条件拟再分配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示期限届满后,商务部将举报信息交委托机构进行核查。核查期间,被举报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举报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商务部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五) 经商务部核准的再分配企业可继续申领国别关税配额。

六、国别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配额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最终用户签发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在配额证备注栏中需明确标注“新西兰羊毛、毛条国别配额”或“澳大利亚羊毛国别配额”,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公定数量。过期未使用的,配额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七、国别关税配额证海关验核

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进口时,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毛条的洗净/公定数量,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符合《自贸协定》原产地等有关规定的,可适用《自贸协定》协定税率;若不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

八、国别关税配额证期限

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12月31日。

对2026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向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装船单证及有效配额证申请延期,延期的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7年2月28日。

九、国别关税配额证退回与核销

(一) 在配额证有效期内,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配额,需通过配额管理系统提交退回申请。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配

额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商务部将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国别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国别关税配额量最迟退回日期不得超过2026年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2027年可申领数量。

(二) 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需通过配额管理系统向签发配额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核销申请。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配额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办理延期的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27年3月31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2027年可申领数量。

十、罚则

申请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不予受理其国别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合同或有关材料骗取配额证的，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国别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2.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25日

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为目录）和有关事项。

一、许可证的申领

（一）2026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共43种，详见目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目录内所列货物的，应向商务部或者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二）出口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香港）、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棉花的，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的，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第二款所列货物的，凭配额证明文件、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的，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第二款所列货物的，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下达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和要求签发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消耗臭氧层物质、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货物的，需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本款上述情形以外的货物的，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五）出口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香港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天然砂（含标准砂）、矾土、磷矿石、镁砂、滑石块（粉）、萤石（氟石）、稀土、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铋及铋制品、焦炭、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

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白银、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钢及钢制品、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的，需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货样、广告物品、捐赠、退运、残液需凭出口许可证出口；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贸易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的，需按规定的条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特定项目立项回执等材料申领出口许可证；以上述贸易方式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汽车（限新车）、摩托车产品的，凭进口海关单据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第五款所列货物的，除另有规定以外，凭有关批准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本目录中货物如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需要依法依规申请并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其中，已取得出口许可证、暂未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出境时仍需获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已获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可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八）我国政府对外援助项下提供的货物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九）继续暂停对一般贸易项下润滑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1）、润滑脂（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3）出口的国营贸易管理。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其他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按照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的规定执行。

二、“非一批一证”制和“一批一证”制

（一）对下列货物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管理：即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限新车）、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等。出口上述货物的，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12 次。

(二)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汽车(旧)、天然砂(含标准砂)出口实行“一批一证”制管理,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三、货物通关口岸

继续暂停对镁砂、稀土、锑及锑制品等出口货物的指定口岸管理。

四、出口许可机构

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实施出口许可,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出口许可证。

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五、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5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30日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年\).pdf](#)

公布 2026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海关总署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予以公布。

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67 号公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同时废止。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pdf](#)

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对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

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日本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 务 部

2026 年 1 月 6 日

关于实施《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修正案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第 20 号)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8 届会议以 MSC.556 (108)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以下简称 IMDG 规则) 第 42—24 修正案(主要内容见附件)。为做好该修正案的有效实施, 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船载包装危险货物申报和报告要求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修正后的 IMDG 规则等规定办理包装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等手续。

二、包装危险货物的分类要求

修正后的 IMDG 规则在《危险货物一览表》新增了“灭火剂分散装置”等 11 个危险货物条目, 并对现有的“炭, 来源于动物或植物”等 58 个危险货物条目进行了修正,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新要求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和运输。其中, 对于“钠离子电池, 含有机电解质的”和“装在设备中的钠离子电池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 含有机电解质的”两种货物, 应当分别按照 UN 3551 和 UN 3552 条目进行运输; 修正后的 UN 3171 条目仅适用“在安装电池运输情况下的由湿电池、钠金属电池或钠合金电池驱动的车辆和设备”, 对于“车辆,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锂金属电池驱动的”和“车辆, 钠离子电池驱动的”3 种原来按照 UN 3171 条目运输的货物, 修正后应当分别按照 UN 3556、UN 3557 和 UN 3558 条目进行运输。另, 对于“炭, 来源于动物或植物”, 修正案明确其不得使用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4.6 小节中的 UN N.4 试验进行免除。

三、危险货物的包装要求

对于适用 UN 3090、UN 3091、UN 3480、UN 3481、UN 3551 和 UN 3552 条目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类货物, 在按照包装导则 LP903 运输时, 大宗包装内可装载多个大型电池、大型电池组或含有大型单体电池或电池组的设备。另, 修正后的 IMDG 规则对于预产原型锂离子单体电池或电池组等货物包装中的防振动

等要求进行了明确, 托运人应当按照新的包装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UN 3556、UN 3557、UN 3558 条目新增了包装导则 P912, 托运人应当按照新要求对电动车辆进行装载和系固。

四、危险货物的单证、标记标志和积载隔离要求

对于修正后的 IMDG 规则中要求的免除物质、材料或物品的证书, 以及《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单个条目的特殊规定提及的证书, 托运人应当随《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2 条要求的货物信息一并提交给承运人。另, 对于适用 UN 3166、UN 3556、UN 3557 和 UN 3558 条目的车辆类货物, 车辆若被包装、板条箱等方式完全封闭而不易识别时, 货物包件和货物运输组件须按修正后的 IMDG 规则相关要求张贴相关危险货物标记、标志和标牌。此外, 对于适用 UN 3536 条目运输的“安装在货物运输组件中的锂电池”, 其积载类要求修正为“积载类 D”, 承运人应当根据新规定进行货物积载。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修正案.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国际观察

习近平会见爱尔兰总理马丁

1月5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爱尔兰总理马丁。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爱尔兰都爱好和平、开放包容、自立进取，两国人民通过斗争赢得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依靠几代人接续奋斗迈向现代化。2012年两国建立互惠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边贸易额翻了两番，相互投资均衡发展，两国人民双向奔赴，助力各自国家发展。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是中爱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宝贵经验，双方要共同传承和弘扬。中方愿同爱尔兰加强战略沟通，深化政治互信，扩大务实合作，为两国人民谋福祉，为中欧关系添动力。

习近平强调，中爱双方要保持多层次、多领域友好交往，不断增进沟通 and 理解，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巩固政治互信，筑牢双边关系政治基础。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未来5年中方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方愿同爱方加强经贸合作，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领域对接发展战略，促进双向投资，实现优势互补，共享机遇、共同发展。双方要加强教育、文化、旅游合作，促进民心相通，欢迎更多爱尔兰青年来华学习交流。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变乱交织，单边霸凌行径严重冲击国际秩序。各国都应尊重他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遵守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大国尤应带头。中国和爱尔兰都支持多边主义，倡导国际公平正义，要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协调合作，共同维护联合国权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欧双方要着眼长远，坚持伙伴关系定位，客观理性看待和处理分歧，坚持合作共赢。爱尔兰下半年将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希望为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马丁表示，爱尔兰和中国有着深厚长久的友谊，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加强，人文交流日益密切。2012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爱，为近年来爱中互惠战略伙伴关

系打下坚实基础。中国卓有成效制定并实施国家长远发展战略，取得重大成就，令人敬佩。爱尔兰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致力于加强和发展两国互惠战略伙伴关系，愿同中方深化贸易、投资、科技、生物医药、可再生能源、人工智能、教育等领域合作。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为维护联合国权威、促进世界和平作出积极贡献。任何国际争端的解决都应遵守国际法。爱尔兰愿同中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维护国际法，坚持自由开放贸易，促进世界繁荣稳定。欧中关系保持稳定发展十分重要，爱方愿为推动欧中关系健康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 月 5 日)

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举行会谈

1月5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韩国总统李在明举行会谈。

习近平向韩国人民致以诚挚新年祝福。习近平指出，我和李在明总统已两次见面并实现互访，体现了双方对中韩关系的重视。作为朋友和邻居，中韩应该多走动、常来往、勤沟通。中方始终将中韩关系置于周边外交重要位置，对韩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中方愿同韩方一道，牢牢把握友好合作方向，秉持互利共赢宗旨，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沿着健康轨道迈进，切实增进两国人民福祉，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发展正向赋能。

习近平强调，中韩两国长期坚持“以和为贵”“和而不同”，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差异，相互成就、共同发展。双方应延续这一优良传统，不断增进互信，尊重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妥善解决分歧。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为未来5年中国发展擘画蓝图，也为世界各国提供广阔机遇。中韩经济联系紧密，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合作互惠互利，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协调，做大共同利益蛋糕，在人工智能、绿色产业、银发经济等新兴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双方要增进人员往来，开展青少年、媒体、体育、智库、地方等方面交往，让正面叙事成为民意主流。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更加变乱交织。中韩在维护地区和平、促进全球发展方面肩负重要责任，有广泛利益交集，应当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作出正确战略选择。80多年前，中韩两国付出巨大民族牺牲，赢得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的胜利。今天更应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守护东北亚和平稳定。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中韩要共同反对保护主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为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作出贡献。

李在明向中国人民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李在明表示，韩中是近邻，两国关系源远流长。韩中曾共同抗击日本军国主义侵略，韩方感谢中方对韩国在华独立运动旧址的保护。两国建交后，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成果丰硕。韩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愿以新的一年首次元首外交为契机，巩固韩中关系全面恢复发展势头，

求同存异，深化韩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辟两国关系发展新局面。韩方尊重中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坚持一个中国。韩中经贸合作为各自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韩方期待把握中国“十五五”规划带来的机遇，推动两国务实合作取得更多成果。两国应促进国民交流，增进理解互信。韩方愿同中方加强多边协调，为世界繁荣发展作出贡献。预祝中国主办今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经贸合作等领域 15 份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李在明和夫人金惠景举行欢迎仪式。

李在明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韩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 21 响。李在明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李在明夫妇举行欢迎宴会。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 月 5 日)

习近平会见加拿大总理卡尼

1月16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加拿大总理卡尼。

习近平指出，去年10月，我们在韩国庆州会见，开启了中加关系转圜向好的新局面。双方就恢复和重启各领域合作深入探讨，取得积极成果。中加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双方要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世界负责任的态度，推进构建中加新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中加关系迈入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轨道，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就中加关系提出4点意见。一要做相互尊重的伙伴。中加建交55年来，两国关系历经风雨、跌宕起伏，留下宝贵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中加两国虽然国情不同，但都应该尊重彼此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各自选择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坚持国与国正确相处之道。二要做共同发展的伙伴。中加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双方都从合作中受益。中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将持续为中加合作提供新机遇、拓展新空间。双方要在促进合作上多做加法，在负面清单上多做减法，以更深入、更广泛的合作不断拉紧共同利益纽带。三要做彼此信任的伙伴。民心相通是最基础、最坚实、最持久的互联互通，双方要鼓励两国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地方等各界加强交流合作，便利人员往来，厚植民意基础。四要做相互协作的伙伴。一个分裂的世界无法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出路在于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加方加强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框架内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卡尼表示，加拿大同中国友好交往历史悠久，两国经济高度互补，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充满机遇。加方愿同中方构建强劲可持续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为双方人民带来更多福祉。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科技创新成就显著，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动力。加方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致力于同中方相向而行，相互尊重、携手努力，在经贸、能源、农业、金融、教育、气候变化等领域拓展和加强合作。多边主义是世界安全稳定的基石，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具有重要意义。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加方愿同中方密切多边协调，

维护多边主义和联合国权威，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会见后，双方发表《中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 月 16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欧盟近日密集发布CBAM相关立法提案与实施细则，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欧盟近日密集发布CBAM相关立法提案与实施细则，包括设定碳排放强度默认值、计划扩大产品覆盖范围等内容。其中，欧方无视中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巨大成效，对中国产品碳排放强度设定显著偏高的基础默认值，并将在未来三年内逐年提高，这不符合中国当前实际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对中方构成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欧方有关做法不仅涉嫌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原则，也有悖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欧盟还提出立法草案，计划从2028年起将CBAM范围扩展至包括机械装备、汽车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等约180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这些规则设计已超出应对气候变化范畴，带有明显的单边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色彩，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

中方还注意到，欧盟最近修改了2035年燃油新车禁令，放宽对盟内的绿色监管。欧方一方面对外以绿色为名搞保护主义，另一方面对内放松监管，降低减排要求。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是典型的双重标准。

欧方无视历史排放责任、国家发展阶段和技术水平，打着防止“碳泄漏”的气候幌子推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将自身碳标准强加于发展中国家，造成气候与贸易治理规则冲突，抬升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成本，严重损害国际社会互信，与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背道而驰。希望欧方遵守气候和贸易相关国际规则，摒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保持市场开放，本着公平、科学、非歧视的原则，促进绿色领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方愿与欧方相向而行，合作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但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回应任何不公平的贸易限制，维护自身发展利益、中国企业合法权益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1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答记者问

问：2026年1月6日，商务部宣布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请问有何考虑？

答：日本领导人近期公然发表涉台错误言论，暗示武力介入台海可能性，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违背一个中国原则，性质和影响极其恶劣。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向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日本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6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调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我们关注到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了反倾销调查，能否介绍相关情况？

答：此次调查是应国内产业申请发起的。申请人提交的初步证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自日本进口的二氯二氢硅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价格累计下跌31%，自日倾销进口产品对我国内产业生产经营造成了损害。调查机关收到申请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反倾销调查立案条件，决定发起调查。调查机关将依法开展调查，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权利，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作出裁决。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7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芬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芬兰总理奥尔波将于1月25日至28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请问双方届时在经贸领域将有哪些活动安排，有望取得哪些成果？如何评价中芬经贸关系发展现状及未来合作前景？

答：芬兰是中国在欧洲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也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政府间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长期以来，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芬经贸合作基础不断巩固，合作领域持续拓展。2025年，中芬双边贸易额超过80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超过230亿美元，两国企业对加强互利合作的热情持续高涨。

据了解，芬兰总理奥尔波此次将率20余家企业高管随访，涵盖机械、森工、创新、清洁能源、食品等芬优势领域，充分体现了芬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强烈意愿。中方高度重视对芬经贸合作，正与芬方积极筹备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为双方企业开展对话交流、共谋合作发展提供良好契机。中芬企业十分积极踊跃，目前已有约50家企业代表报名参会。

访问期间，商务部将与芬方签署《关于加强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工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企业还将签署多项商业合作协议。这些都充分表明，中芬双方有意愿、有信心、有能力推动双边经贸合作持续向好发展。

着眼未来，中芬在绿色、创新等领域优势互补，合作潜力巨大。欢迎双方企业抓住中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进一步深化在绿色转型、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商务部愿与芬方有关部门一道，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加强经贸政策沟通，为双方企业做好服务保障，推动中芬经贸合作走深走实。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22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英国首相斯塔默将于1月28日至31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这将是英国首相时隔8年首次访华。请问双方届时在经贸领域将有哪些活动安排，有望取得哪些成果？如何评价中英经贸关系发展现状及未来合作前景？

答：中英互为重要经贸伙伴。长期以来，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英经贸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2025年，中英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1037亿美元，服务贸易额有望突破300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近680亿美元。英国分别担任第二十五届投洽会、第五届消博会主宾国，中英两国务实合作充满活力。

据了解，届时斯塔默首相将率50余家英国大企业高管和机构代表随访，涵盖金融、医药、制造业、文化、创意等英优势领域，充分体现了英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热切期待。中方高度重视对英经贸合作，正与英方积极筹备此访的经贸成果，以及2026中英企业家委员会会议。中英企业积极踊跃参会，目前已有100余家企业代表报名参加。访问期间，商务部拟与英方签署贸易投资合作方面成果文件，力争打造中英经贸合作的新增长点。

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中英均坚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双方将致力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经贸合作，推动货物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投资合作双向奔赴，不断拓展绿色能源、医疗健康、创意产业、智能制造等领域合作空间。商务部愿与英方经贸主管部门一道，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加强经贸政策沟通，为双方企业合作创造公平、透明、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中英经贸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27日)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以下简称《试点任务》）。为了解《试点任务》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商务部外资司有关负责人。

问：能否介绍一下《试点任务》出台的背景情况？

答：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开放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202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明确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速加力，商务部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地方和相关部门认真研提大连9等城市试点任务。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商务部于近日正式印发《试点任务》，进一步发挥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作用，积极扩大服务业领域自主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问：《试点任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试点任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聚焦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等15类重点工作，共提出159项试点任务。

一是全面有效推进大连等9城市试点工作。明确将2025年4月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中103项试点任务和相关部门提出的3项新增试点任务，作为共性任务在大连等9城市一并推进实施，提高试点工作效率，加快自主开放进程。

二是鼓励大连等9城市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鼓励各城市结合自身区位优势 and 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制定个性任务，在试点领域、任务内容、具体实施路径等方面形成错位，促进创新成果的互补互鉴和系统集成。如支持大连市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作用，丰富和完善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支持宁波市发挥先进制造和跨境贸易发展优势，推动保税维修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厦门市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促进文化贸易便利化，促进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支持青岛市围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支持深圳市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

领域试用；支持合肥市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改革；支持福州市深入推进榕台交流合作，加强两岸经贸民生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西安市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支持苏州市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是加强组织实施。围绕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贯彻落实、做好调法调规提出明确要求。

问：下一步就落实《试点任务》有何工作考虑？

答：商务部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统筹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指导有关地方认真组织实施，主动探索、大胆实践，落实落细各项试点任务，带动项目落地，促进区域发展。**二是开展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市场主体的交流互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介，做好试点政策的主动精准触达，提升广大市场主体获得感。**三是做好评估推广。**开展试点工作成效评估，总结积累首创性、特色化、高质量的经验做法，形成更多创新成果，及时复制推广，更好发挥“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作用，助力全国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9日)

商务部欧亚司负责人谈 2025 年中国—中亚货物贸易情况

2025 年，在元首外交战略引领下，中国—中亚经贸合作取得长足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达到 10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增速较上年提高 6 个百分点。

贸易规模再创新高。中国—中亚进出口总值历史上首次突破 1000 亿美元大关，连续 5 年保持正增长。中国首次跃居中亚各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亚占中国外贸的比重进一步上升。

商品结构向新向优。中国对中亚出口 7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增长强劲，“新三样”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扩大；自中亚进口 3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化工、钢材、农产品等非资源类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

新型业态扩容赋能。中国—中亚跨境电商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仓储物流建设持续推进，跨境支付合作全面铺开，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在江苏南京正式挂牌运营，“丝路电商”成为畅通贸易往来的高效桥梁。

投资贸易融合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不断走深走实，一批互联互通、装备制造、绿色矿产、现代农业等领域大项目加快实施，有效带动扩大对中亚地区出口，助力中亚国家产业升级和经济振兴。

下一步，商务部将全力落实中国—中亚峰会重要成果，统筹推进经贸合作提质增效，优化贸易结构，培育新型业态，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更高层次的制度性安排，不断充实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的经贸内涵。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白俄罗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正式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24年8月22日签署，双方已分别完成国内批约程序。《协定》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根据《协定》，中白双方在服务贸易和投资等领域实现高水平相互开放。服务贸易方面，双方采用正面清单方式作出开放承诺，并专门制定电信、运输和物流、金融、邮政和速递、健康、旅游和旅行、计算机等7个重要服务行业的便利化规则。投资方面，双方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对非服务业投资作出高水平开放承诺，并纳入全面、高水平的投资保护规则。此外，《协定》还纳入自然人临时移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中小微企业和争端解决等领域规则。

《协定》是中国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签署的首个自贸协定，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中白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潜力，更好造福两国企业和人民。

（来源：商务部，2025年12月31日）

商务部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为落实中欧领导人会晤共识，妥善解决欧盟对华电动汽车案，中欧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的态度，进行了多轮磋商。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向对欧盟出口纯电动汽车的中国出口商，提供关于价格承诺的通用指导，以便中国出口商可通过更加实用、有针对性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解决相关关注。

为此，欧方将发布《关于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并在文件中确认，欧方将秉持非歧视原则，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有关规定，对每一项价格承诺申请，适用相同法律标准，并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估。

这充分体现了中欧双方的对话精神和磋商成果。中欧双方有能力、有意愿，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化解分歧，维护中欧及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不仅有利于中欧经贸关系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秩序。

附件：[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the Progress of China-EU Consultations on the EU' s Anti-subsidy Case concerning Chinese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pdf](#)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12日)

2025 年全国吸收外资 7476.9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0392 家，同比增长 19.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476.9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9.5%。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1855.1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5451.2 亿元人民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417.7 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75%、42.1%、22.9%。

从来源地看，瑞士、阿联酋、英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66.8%、27.3%、15.9%（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1 月 23 日）

涉伊朗局势，中方在紧急公开会上发声！

中方呼吁美方对伊朗放下武力执念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孙磊 15 日在安理会伊朗局势紧急公开会上发言，呼吁美方对伊朗放下武力执念。

孙磊说，近期，伊朗国内形势引发广泛关注。美国就伊朗局势持续发声，公然对伊朗发出武力威胁，中东地区战云密布，紧张气氛不断加剧。中方一贯主张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国际法，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反对将本国意志强加于别国，反对世界倒退回“丛林法则”。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和现代国际关系最根本准则。伊朗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伊朗的事情应该由伊朗人民自主决定。中方支持维护伊朗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朗政府和人民克服当前困难，维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孙磊强调，武力解决不了问题，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难解。任何军事冒险行动，只会将地区推向不可预知的深渊。中方呼吁美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放下武力执念。中方呼吁各方保持克制，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发挥应有作用。

孙磊指出，当前，中东仍是全球安全形势最脆弱的地区，动荡与战争的风险始终居高不下。中方注意到绝大多数地区国家对军事对抗的强烈担忧，以及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的真诚期盼。中方希望美方等有关方面正视国际社会和地区国家呼声，多做有利于中东和平稳定的事，而不是相反。各国应为劝和止战发挥建设性作用，避免激化矛盾、火上浇油。

他还说，历史一再证明，迷信武力、一味施压、妄加干涉，只会制造更多的冲突和仇恨。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力决定别国命运，任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行为都不容许。中方呼吁国际社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公平正义一边，为维护中东地区和平稳定、维护世界和平安宁作出不懈努力。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为夺格陵兰岛，美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8 国集体回应

美国总统特朗普 17 日在社交媒体上宣布，将从 2 月 1 日起对丹麦、挪威、瑞典、法国、德国、英国、荷兰和芬兰的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加征关税的税率将从 6 月 1 日起提高至 25%，直到相关方就美国“全面、彻底购买格陵兰岛”达成协议。随后，多国发表声明回应。

丹麦外相对特朗普为“夺岛”而加征关税感到“惊讶”

丹麦外交大臣拉斯穆森 17 日在一份声明中表示，他对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天稍早时候宣布对支持格陵兰岛的欧洲国家征收惩罚性关税感到“惊讶”。

拉斯穆森说：“我们正就此事与欧盟委员会及其他合作伙伴保持密切联系。”
(记者：张玉亮、杨钰晨)

挪威首相：关税威胁在盟友间没有立足之地

美国总统特朗普 17 日宣布对反对美国得到格陵兰岛的欧洲国家加征关税后，挪威首相斯特勒当天表示，这类威胁“不可接受”，在盟友间没有立足之地。

斯特勒接受挪威通讯社采访时作出上述回应，并表示挪威立场坚定。他重申，格陵兰岛是丹麦王国的一部分，挪威支持丹麦捍卫主权与领土完整，并支持美国与丹麦继续开展对话。(记者：张玉亮、杨钰晨)

瑞典首相：绝不允许美国“勒索”

瑞典首相克里斯特松 17 日表示，反对美国对丹麦、瑞典等欧洲 8 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我们绝不允许自己被勒索”。

克里斯特松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这是涉及整个欧盟的问题，会影响更多国家。瑞典正与其他欧盟国家及挪威、英国进行密集磋商，寻求联合应对措施。

克里斯特松说，只有丹麦和格陵兰岛才能决定涉及他们自身的事务，“我将始终捍卫我的国家以及我们的盟国和邻国”。(记者：朱昊晨、张玉亮)

马克龙：美关税威胁“不可接受”

美国总统特朗普 17 日宣布对支持格陵兰岛的欧洲国家加征关税后，法国总统马克龙在社交媒体发文说，关税威胁“不可接受”，欧洲将团结应对。

马克龙表示，法国致力于维护世界各国的主权和独立，并以此为遵循支持丹麦维护主权，因而决定参加丹麦在格陵兰岛组织的演习。格陵兰岛事关北极安全

和欧洲边疆安全。

“任何恐吓或威胁都无法动摇我们，”马克龙写道，“关税威胁不可接受，也不合时宜。欧洲将团结一致、协调应对，共同捍卫欧洲主权。”（记者：乔本孝）

德国：将同欧洲伙伴共同应对美国加征关税

德国政府发言人斯特凡·科内柳斯 17 日在政府网站发布声明说，德国政府已注意到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的言论，德方正与欧洲合作伙伴密切磋商，将共同决定作出适当的反应。

斯塔默：美国对盟友加征关税“完全错误”

英国首相斯塔默 17 日发表声明说，美国总统特朗普对盟友加征关税的做法“完全错误”。

斯塔默说，关于格陵兰岛，英方立场非常明确，“它是丹麦王国的一部分，其未来应由格陵兰岛人民和丹麦人民决定”。

斯塔默指出，“对追求北约集体安全的盟友加征关税是完全错误的”，英方将就此直接与美国政府交涉。（记者：赵家淞）

荷兰政党领导人：欧洲必须同美国划清界限

美国 17 日宣布将对荷兰等反对美国得到格陵兰岛的 8 个欧洲国家加征关税后，荷兰绿党-工党联盟领导人耶塞·克拉韦尔当天表示，特朗普的挑衅和讹诈再次证明，欧洲必须同美国划清界限，一味地顺从和奉承是行不通的。

克拉韦尔说，欧洲需要迅速作出团结且强有力的回应。（记者：邵海军）

芬兰总统：美国应通过对话解决分歧

芬兰总统斯图布 17 日表示，美国为得到格陵兰岛而向欧洲国家加征关税，将损害跨大西洋关系。他敦促美国通过与欧洲对话、而非单方面施压来解决分歧。

斯图布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文说，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是对话，而非施压，关税将破坏跨大西洋关系，并可能导致危险的恶性循环。

斯图布表示，对芬兰而言，与盟友一道努力加强北极地区安全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近日在格陵兰岛开展由丹麦领导、多国参与的军事行动。他说，欧洲各国“团结一致”，强调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我们支持丹麦和格陵兰岛”。（记者：朱昊晨、张玉亮）

欧盟领导人：美国加征关税或致“危险的恶性循环”

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 17 日经欧盟官网发表联合声明，表示美国宣布的加征关税措施将削弱跨大西洋关系，并可能导致“危险的恶性循环”。

联合声明指出，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欧洲乃至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欧盟与丹麦及格陵兰岛人民团结一致。丹麦与盟国协调开展的军事演习，旨在加强北极安全，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联合声明强调对话的重要性，并表示欧洲将保持团结与协调，坚定维护自身主权。（记者：康逸、张兆卿）

【此前报道】

特朗普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要求购买格陵兰岛

美国总统特朗普 17 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宣布美国将从 2 月 1 日起对丹麦、挪威、瑞典、法国、德国、英国、荷兰和芬兰的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

特朗普说，加征关税的税率将从 6 月 1 日起提高至 25%，直到相关方就美国“全面、彻底购买格陵兰岛”达成协议。他还表示，美国对即刻与上述欧洲 8 国进行谈判持开放态度。

特朗普称，上述 8 国人员前往格陵兰岛，“目的不明”。他警告称，这些国家“正在玩一个非常危险的游戏”，将风险推高至不可持续的临界点。“为了保护全球和平与安全”，迫切需要采取“强力措施”，快速改变这一潜在的危险局面。

近日，挪威、瑞典、法国、德国、英国、荷兰和芬兰等欧洲国家宣布向格陵兰岛派兵，参加由丹麦在该岛发起的“北极耐力”军事演习。分析人士认为，这些国家向美国发出支持丹麦的信号，但派兵规模屈指可数，更多是展现政治姿态。

截至发稿时，白宫尚未就特朗普宣布对上述 8 国加征关税发布正式声明或文件。

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新闻台 14 日报道，据一些专家和原美国政府官员估计，美国购买格陵兰岛的支出可能达到 7000 亿美元。

格陵兰岛是世界第一大岛，也是丹麦自治领地，有高度自治权，国防和外交事务由丹麦政府掌管。美国目前在格陵兰岛设有一处军事基地。特朗普 2025 年上任以来多次扬言要得到格陵兰岛，并声称不排除动用武力的可能性。对此，丹麦等欧洲国家强烈反对。美国和丹麦高级官员 14 日在白宫就此举行会晤，但双

方仍然存在“根本性分歧”。

自 2025 年以来，特朗普政府频繁以国家安全为由动用关税工具，受到国内外广泛反对和批评。（记者：刘亚南）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银联出席世界经济论坛年会

近日，中国银联受邀出席在瑞士达沃斯举办的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即冬季达沃斯论坛），中国银联董事长董俊峰在1月21日的主题圆桌会议担任发言嘉宾。该圆桌会议以“中国经济：能否全面崛起”为主题，董俊峰在圆桌对话中与各方嘉宾围绕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创新驱动动能、全球经济贡献等关键议题深入交流，展现中国经济的强劲韧性与发展潜力，也彰显银联在服务国内经济循环、激活新质生产力、促进全球经济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银联以支付创新助推消费升级

当前全球经济面临多重风险挑战，但“韧性”依旧是刻画中国经济的核心关键词。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GDP跨越140万亿元关口，比上年增长5%。董俊峰在对话中指出，中国经济能够长期保持稳定发展、持续增长，得益于政府长期发展规划与高效政策引领、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消费升级及需求增长等多重积极因素，其中扩内需、推动消费升级是最关键的增长动力。

中国银联立足支付，以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助力消费市场扩容提质。通过构建覆盖线上线下、境内境外的支付受理网络，优化支付体验、降低交易成本，助力激活消费潜力，为商业活力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银联积极构建人工智能应用生态

当前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正成为驱动生产力提高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关键力量。董俊峰指出，近两年全球AI浪潮蓬勃发展，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技术、智能体等技术突破加速了人工智能的规模化应用，支付产业正成为AI技术落地应用的前沿阵地。

在支付安全领域，银联构建智能风控体系，AI辅助生成的风控专家规则为数字支付的安全合规发展筑牢防线；在服务优化领域，银联面向境外来华人士打造“Nihao China”APP，通过智能体提供基于自然语言交互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境外用户的个性化支付需求。

近年来，全球头部支付企业纷纷布局智能体支付，银联率先在业内发布MCP智能体支付服务，不仅嵌入传统支付能力，更创新推出“代理式”支付体验，用户通过对话交互即可完成从需求提出到最终支付的全流程消费。这种模式创新不

仅提升了支付的便捷性和个性化水平，更将支付融入消费场景的全链路，为商业生态的数字化升级提供了新路径。

银联以新“四方模式”为基础，联动产业各方积极探索构建智能支付生态，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支付“中国方案”，推动支付产业向更开放、更协同、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银联以支付“桥梁”联通世界

在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指引下，银联积极践行“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全球支付网络布局。在“走出去”方面，目前银联卡已在境外 83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累计发卡量近 3 亿张，受理网络扩展至 183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超 7500 万境外商户，构建起广覆盖、多层次的全球支付网络，为中外双向投资、贸易往来和人员交流提供了稳定、便捷的支付保障。银联顺应全球数字化支付趋势，创新推出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业务方案，积极推动不同市场数字基础设施和规则标准的互联互通，使中国支付技术和服 务走向全球。

在“引进来”方面，中国银联与运通、万事达、Visa 等主要国际卡组织在发卡、受理、创新支付、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共同提升境内支付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境内外人员交流。同时，银联积极推动境内外优质资源整合，共建开放协同生态，探索与卡组织、清算网络、互联网平台之间的 N2N（网络对网络）、G2G（政府对政府）等创新合作模式，加快构建惠及各方、合作共赢的跨境支付新“四方模式”。

面向未来，银联将继续立足中国、服务全球，以推动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深化技术创新，加快 AI 等新技术与支付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推动全球支付市场的互联互通与规范发展，为全球合作伙伴、商户和持卡人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服务，为促进全球经济合作、实现共同繁荣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习近平会见芬兰总理奥尔波

1月2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芬兰总理奥尔波。

习近平指出，芬兰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建交76年来，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芬关系始终平稳发展，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面向未来、合作共赢。中国和芬兰人民都具有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的精神，双方要增进互信、加强交流、深化合作，助力各自国家发展，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习近平强调，中芬友好互信具有历史根基。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双方要深化互利合作，在能源转型、循环经济、农林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欢迎芬兰企业到中国市场的“大海”来“畅游”，提升全球竞争力。芬兰是冰雪强国，中国也已是冰雪大国，双方要加强交流合作，延续冰雪友谊。欢迎更多芬兰民众来华感知既古老又现代的中国。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面临多重风险挑战，国际社会需要携手应对，大国尤其要带头讲平等、讲法治、讲合作、讲诚信。中方愿同芬方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中欧是伙伴不是对手，双方合作大于竞争、共识大于分歧。希望芬兰为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奥尔波表示，芬中传统友谊深厚，两国关系建立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得到长期稳定发展。去年双方共同庆祝建交75周年。芬方企业对赴华合作抱有强烈兴趣。芬方愿同中方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密切高层往来，深化贸易、投资、数字经济、清洁能源、农业等领域务实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福祉。芬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芬方钦佩中国发展取得的杰出成就，赞赏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建设性作用，愿同中方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欧中关系保持建设性发展十分重要，芬兰主张欧洲战略自主，支持自由贸易，愿为欧中妥善解决贸易摩擦问题、推动关系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

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京举行

1月26日，中国商务部和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在北京共同主办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芬兰总理奥尔波与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出席会议闭幕式并致辞。中芬两国工商界代表120余人参会。会后，奥尔波总理和王文涛部长与芬兰工商界代表举行了座谈。

奥尔波表示，芬中关系源远流长，高层交往频繁，经贸合作稳健。中国是芬兰重要的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芬兰企业十分看重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芬中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自2017年成立以来，已成为促进企业交流和经贸往来的重要平台。两国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工业数字化等领域合作意愿强烈，希望双方企业将交流成果转化为具体合作项目。芬方支持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期待欧中增进互信、减少贸易壁垒。芬方欢迎中国企业赴芬兰投资，将为中国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王文涛表示，2025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芬兰总统斯图布就中芬建交75周年互致贺电，为中芬关系发展擘画蓝图、指明方向。在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芬经贸合作成果丰硕，“含新量”“含绿量”不断提升，树立了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典范。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欢迎中芬企业坚定信心、把握机遇，进一步拓展贸易、投资、创新等领域合作。希望芬政府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欧盟审慎使用经贸限制工具，同中方相向而行，共同反对保护主义，为中芬、中欧企业合作营造公平、开放、非歧视、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会议期间，中芬企业代表围绕创新、绿色、数字等领域合作开展热烈讨论，并签署多项商业协议。

(来源：商务部，2026年1月26日)

英国首相访华，多位部长和 50 多家企业巨头随行

时隔八年，英国首相的飞机又将降落在北京。

据外交部 1 月 27 日发布的消息，应中方邀请，英国首相斯塔默将于 1 月 28 日至 31 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除北京外，斯塔默还将访问上海。这将是自 2018 年 2 月特雷莎·梅访华后英国首相首次访华，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背景下颇受各界关注。

1 月 27 日，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在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表示，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中英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保持沟通、加强合作，符合两国人民共同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英国工党政府执政以来明确表示，愿同中方发展连贯、持久、战略性的中英关系，积极推动两国对话与合作。中方愿以此访为契机，同英方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共同开启中英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新篇章，携手为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应有努力与贡献。”郭嘉昆说。

具标志性意义

当天，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介绍，斯塔默将率 50 余家英国大企业高管和机构代表随访，涵盖金融、医药、制造业、文化、创意等英优势领域，充分体现了英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热切期待。

该发言人透露，中方高度重视对英经贸合作，正与英方积极筹备此访的经贸成果，以及 2026 中英企业家委员会会议。中英企业积极踊跃参会，目前已有 100 余家企业代表报名参加。访问期间，商务部拟与英方签署贸易投资合作方面成果文件，力争打造中英经贸合作的新增长点。

“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中英均坚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双方将致力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经贸合作，推动货物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投资合作双向奔赴，不断拓展绿色能源、医疗健康、创意产业、智能制造等领域合作空间。”该发言人说。

中国英国商会主席陶克瑞（Chris Torrens）在北京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专访时表示，英国商界对此次访问高度期待，并相信高层互动将为两国经贸关系注入新的动力。他说，此类高层访问对维持中英关系的积极势头、增强双边关系

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具有关键作用。

陶克瑞表示，过去一年中，部分行业已从双方对话中取得实质进展，例如法律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已见积极变化。他希望此次访问能进一步推动其他仍面临市场准入挑战的行业实现类似突破。

北京外国语大学欧盟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崔洪建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此访对中英关系回归正轨具有标志性意义。2015 年中英关系开启“黄金时代”，但之后发展曲折，存在较大落差。斯塔默政府上台后有意改善并重启双边关系，已通过多位大臣及财经官员访华、重启对话机制等进行铺垫。访华对英国而言十分必要，迈出这一步并不容易。

崔洪建认为，斯塔默能够访华、双方能坐下来谈，本身已是积极信号。中英关系需要回归正轨，并建立可持续的长期发展路径。双方应珍惜既有合作铺垫，将共识转化为实际行动，持续将成果落地。

英国将目光转向中国

近期，美国总统特朗普扬言要控制格陵兰岛，并一度威胁对包括英国在内的 8 个欧洲国家加税，引发英国对其长期最亲密盟友立场的不安。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对英国的重要性持续上升。崔洪建指出，一方面，英国国内面临经济与民生挑战，需拓展市场、为金融服务业争取空间，加强对华合作符合英国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英国作为西方重要国家的定位面临调整。

中国金融四十人研究院执行院长郭凯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指出，在一个高度自利的美国面前，其他国家看得很清楚：除美国外，其他发达国家均属于中等大国，并无超级大国。这些国家都在为自身利益考虑，积极推进朋友多元化和出口多元化，以加强自我保护。正如加拿大总理卡尼在达沃斯发表讲话时所说，中等大国必须转变策略，避免沦为强大势力进一步“胁迫”的牺牲品。

郭凯进一步指出，在这方面，很多西方国家对华态度出现了积极转圜，比如加拿大，而斯塔默的来访也释放了英国对华政策调整的积极信号。“这些中等国家必须拓展合作伙伴，而中国是一个绝不能放弃且极为关键的力量、市场及对话伙伴。”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黄益平也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达了类似观点。他说，今年以来，美国在格陵兰岛等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对欧洲举措，虽

不能被简单解读为美国已将矛头转向欧洲——特朗普的关注点往往难以预测，但欧洲已经如芒在背。今年中美关系或许存在一定的改善契机。今年两国可能都会着力维持较为平稳的双边关系，从而为彼此创造一个相对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客观地说，英国在欧美之间仍能发挥一定作用——必要时可以做调整者或中间人。”崔洪建认为，未来英国需构建新的关系，这更符合其经济与外交利益。

50 多家英企随访

按环球时报报道，此次访华阵容堪称“经济外交全出动”。随行官员包括财政大臣里夫斯、贸易大臣彼得·凯尔、首相国家安全顾问等；企业代表来自汇丰银行、捷豹路虎、劳斯莱斯、阿斯利康和葛兰素史克等英国头部企业。英方宣称，此行核心目标是重启中英经贸合作机制，并推动金融、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等领域合作。

崔洪建指出，经贸务实合作将是斯塔默此次来访的重中之重。斯塔默政府将振兴经济、改善民生作为施政核心，而中英经贸往来长期保持良好基础，这为双边务实互动提供了关键支撑。他表示，斯塔默此访的重要目标之一是进一步加强经济合作，通过政府间共识形成政策框架，为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英国是中国在欧洲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三大投资目的地和第三大外资来源地，中国是英国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据商务部数据，2025年，中英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1037亿美元，服务贸易额有望突破300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近680亿美元。英国分别担任第二十五届投洽会、第四届消博会主宾国，中英两国务实合作充满活力。

目前，已有超过500家中资企业落户英国。两国经贸合作呈多样化发展趋势。英国在中国优先发展的交通、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领域及信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方面具有优势，同时也是中国机电、纺织、化工、金属制品、服装以及初级产品的重要市场。

崔洪建强调，今年是中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规划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及金融服务业等高水平对外开放，这些领域对英国尤其具有吸引力。英方希望将国内经济稳定与中国新一轮开放机遇相对接，获取实质性合作红利。

关于中英务实合作的具体领域，崔洪建提出了三个主要方向：一是传统制造业等领域，需优化合作环境，推动从贸易往来向联合采购与发展机遇拓展；二是金融、互联网等服务业，可结合中国高水平开放要求深化互利合作；三是绿色转

型、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双方应推动已有合作基础加快落地为具体项目。中英在这些领域发展路径契合、合作空间广阔。双方应依托具体项目深化产业协作，并让政策层面持续释放积极信号，“将合作潜力切实转化为共同发展的红利”。

陶克瑞向记者强调，脱欧带来的少数“积极因素”之一，是英国得以制定更具自主性的对华政策。目前欧盟仍在努力形成统一连贯的对华战略，而英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这方面的牵制。因此，英国可以更聚焦于对自身最有利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也包括中国已占据全球市场领导地位的产业，如科技、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能源。这些正是英中高度契合的合作重点，英国在这些领域的投入与关注将进一步增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6 年 1 月 28 日)

委员会动态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破局与突围：大国博弈的‘三重逻辑’与开放经济”讲座

2026年1月12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举办“国贸讲坛”系列讲座之“破局与突围：大国博弈的‘三重逻辑’与开放经济”，线上线下近两百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秘书长、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会长、博士生导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顾问黄建忠教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朱晶婧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伊始，黄教授从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出发，强调当前我国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阶段，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全球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黄教授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面临“产能过剩循环强化、内卷与失业率居高不下、人工智能冲击低端就业、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等多重矛盾。

紧接着，黄教授从政治经济学视角提出了大国博弈的“三重逻辑”，他表示以中国为代表的基于全球化生产力视角的“资本与市场逻辑”强调效率优先；而以美国为代表的基于逆全球化生产关系视角的“金融霸权与安全逻辑”则更加强公平为先；而以欧日等国家和地区为代表的中间逻辑则是以技术、利益为导向的中间立场。

随后，黄教授分析了“十五五”的十二项重大部署，他强调“对外开放”在文件中的排序显著提前，说明在外需仍具韧性、内需提振艰难的当下，对外开放被赋予更重要的战略角色。黄教授还提出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四盘”策略。

最后，黄教授在总结中指出，中国虽面临内外压力，但仍具备自身独特优势。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应跳出短期的宏观焦虑，聚焦于产业结构变化、规则变迁、区域合作深化等结构性机会，在合规、创新与服务升级中寻找新增长点。

讲座结束后，黄教授与在场的众多律师开展了热烈讨论与深入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

本次讲座结束后紧接着召开了“首届海外投资与综合服务大会推介座谈会（律师专场）”活动。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贸沙龙之西班牙葡萄酒的法定等级体系与品鉴指南”讲座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于2026年1月19日举办“国贸沙龙”系列讲座，讲座主题为“西班牙葡萄酒的法定等级体系与品鉴指南”。线上线下近百名律师同仁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由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老师、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博士、2023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高翌主讲，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蔡旻律师主持。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

讲座系统梳理了西班牙葡萄酒的起源发展、三大类型、地理质量与熟化双重等级体系，详解了红/白/粉红葡萄酒的酿造差异、单宁的核心作用、“视觉-嗅觉-味觉”品鉴技巧及酒标解读方法，还分享了储存、醒酒等实用知识，兼具文化内涵与实践价值。主要包括：

一、葡萄酒的起源、脉络和分类

讲座伊始，高博士梳理了葡萄酒的起源与传播历程。葡萄酒最早源于公元前三千年的外高加索地区，经腓尼基人传播至伊比利亚半岛，中世纪时随修道院扩张形成核心产区，近现代通过殖民贸易与技术革新走向全球。

还介绍了西班牙葡萄酒的三大分类：静态葡萄酒（含红、白、粉红葡萄酒）、起泡葡萄酒（以卡瓦酒为代表）和加强葡萄酒（如酒精度15%-22%的雪莉酒），为后续等级与品鉴知识的讲解奠定基础。

二、西班牙葡萄酒的双重等级体系

作为讲座核心内容，高博士详细解读了西班牙葡萄酒的双重等级体系。该体系受2003年《葡萄园与葡萄酒法》及欧盟框架约束，包括地理质量等级（从餐桌级到单一庄园级）和熟化等级（从新酒到特级珍藏级）。

结合里奥哈、杜埃罗河岸等知名产区案例，说明地理分级的四大标准，同时通过具体时间要求，清晰阐释了不同类型葡萄酒在橡木桶与瓶储阶段的熟化差异，帮助参与者快速理解等级标识背后的品质密码。

三、葡萄酒品鉴技巧

高博士还分享了“视觉-嗅觉-味觉”三步品鉴法，详解不同葡萄酒的颜色描

述、香气分类与口感判断要点。她强调了单宁对红葡萄酒的核心作用，对比了赤霞珠与西班牙本土品种丹魄的风味差异，并讲解了酒标解读技巧、饮用温度与储存方法等实用知识。

互动环节中，高博士就醒酒时间、品酒师认证等问题与参与者深入交流，为跨境贸易法律实务与日常品鉴提供专业参考。本次活动不仅增进了参与者对西班牙葡萄酒文化的了解，更为中西贸易文化交流搭建了有效桥梁。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对等关税对上海外贸的冲击” 讲座

2026年1月28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对等关税对上海外贸的冲击”，线上线下近百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上海海关学院工商管理与关务学院书记兼院长、教授，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匡增杰老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金香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伊始，匡老师结合全球贸易政策动态，剖析了政策不确定性对市场的三大冲击：扰乱产业链并增加企业避险成本、扰动汇率与资本流动削弱金融稳定、引发贸易报复侵蚀国际互信。谈及2025年中国对外贸易规模变化，匡老师认为其呈现“顶压前行、向新向优”态势，韧性源于四大逻辑：市场布局向全球均衡转型，“全球南方”贸易增长强劲；技术密集型产品成出口新引擎，适配国际需求；民营企业发挥主力军作用；外贸大省筑牢压舱石，稳固外贸基本盘。

在总结上海外贸现状与特点时，匡老师指出，尽管受对等关税冲击，去年上海外贸仍创历史新高，韧性源于深厚产业基础、完善配套及多元市场结构，为全国外贸增长贡献显著。上海进出口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呈逆势“上扬”、向好向优态势。上海外贸亮点与挑战并存。亮点包括民营企业活力足、新兴市场拓展好，“新三样”等新质力量出口增幅显著，高技术产品进口引领增长，供应链与资源进口渠道持续优化。挑战则有外资企业进出口下滑、产能外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船舶出口后续动力减弱，大宗商品价格下滑及内需放缓拖累进口。

接着，匡老师就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情况展开讨论，匡老师从六大维度拆解现状，指出货物贸易规模与功能是优势，但营商环境、主体能级等仍有提升空间，并提出三大推进思路：强化贸易平台与枢纽功能，优化贸易结构建设新高地，引育功能型主体打造世界级贸易总部群。

最后，匡老师对上海外贸前景作出展望，中美贸易关系缓和释放利好，企业需抢抓机遇并做好风险防控。对于上海外贸的发展韧性，匡老师抱有充足信心，

认为依托产业、口岸优势及营商环境优化，叠加绿色出口、高端制造发力，上海外贸将持续稳健增长。

讲座结束后，匡老师与在场的众多律师开展了热烈讨论与深入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